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子洲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大豆良种推广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豆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，渔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